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备注
1	水利行业监管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或者封闭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2	水利行业监管	对建设单位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封井或者回填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3	水利行业监管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实施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4	水利行业监管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5	水利行业监管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6	水利行业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的、恢复原状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7	水利行业监管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8	水利行业监管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批评教育	
9	水利行业监管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未违法工程设施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10	水利行业监管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设障者拒不清除，又不承担清除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11	水利行业监管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等； 2.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且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停止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司法机关依法确需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保全措施的，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 and 资金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批评教育	
12	水利行业监管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未按要求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批评教育	
13	水利行业监管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未按要求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治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批评教育	

14	水利行业监管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15	水利行业监管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拆除的。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完成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批评教育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